

桂林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桂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保经办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广西桂林市依仁路 24 号

联系电话：0773-2881036

乙方：昆明锋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然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实力心诚 11 栋 3109 号

联系电话：17761209163

桂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6 年 3 月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人社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 号）、自治区人社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7 号）等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财政、卫健、应急等部门研究决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由乙方负责实施桂林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甲方及其他工伤预防相关单位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和项目考核验收，由甲方负责费用审核支付。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方式

按照《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人社部发〔2020〕90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19 号）、《桂林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市人社发〔2021〕17 号）等文件精神，在工伤预防五年计划收官之际，结合桂林市工伤预防工作实际情况，提供 2025 年桂林市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实施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目标

（一）区域所服务的重点企业工伤数同期下降至少 5%（项目实施周期同期对比）；

（二）区域查实隐患整改率不低于 80%；

- (三) 参训重点企业所属职工对工伤保险知晓率 \geq 85%;
- (四) 开展培训的职工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85%;
- (五) 开展培训的职工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 (六) 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 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

二、工作内容

(一) 工伤预防宣传

1. 举办桂林市 2025 年工伤预防部署会 1 场

举办桂林市 2025 年工伤预防部署会, 发布并解读桂林市 2025 年惠民政策, 邀请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重点企业、相关企业代表参加, 通过部署年度工伤预防重点工作, 树立工伤预防工作目标, 引起企业对工伤预防工作的重视, 为后续工伤预防项目开展打下基础。

2. 扩面宣传短信推送 \geq 10 万条

为满足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的工作要求, 针对桂林市市场主体,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 通过大数据筛选应参保未参保或参保率低的群体进行参保扩面短信精准推送。以普法宣传的形式, 推送参保扩面短信不少于 10 万条, 短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参保宣传、依法参保提醒、政策优惠解读、参保流程指引、常见问题解答、未参保企业可能面临的现实和法律后果等。

3. 工伤预防短信精准推送 \geq 10 万条

通过数据分析各单位工伤事故发生情况, 针对事故高发的企业负责人及关键岗位, 通过持续精准化、针对性推送宣传警示短信, 提升企业和职工预防意识, 推送短信不少于 10 万条。

4. 设计打造桂林市工伤预防文化IP形象 1 项

根植于桂林山水文化特色打造 1 个工伤预防文化IP形象,在设计中融入桂林文化元素,向外传递桂林城市文化特征及工伤预防特色工作,配合宣传活动、宣传物料进行推广,提升区域工伤预防辨识度和影响力。

5. 制作 1 部工伤保险公益广告(含 3 块户外大屏投放) 1 项

围绕工伤保险政策、参保流程等内容创作拍摄 1 部公益广告宣传片,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接受度,推动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扩大。要求制作时长不少于 2 分钟的工伤保险公益广告,围绕工伤保险政策、参保流程、待遇享受等核心内容展开创作拍摄,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拍摄内容。同时,视频拍摄完成以后在桂林市选取人流量较大的 3 块户外大屏进行投放,每块大屏投放时间不少于 2 个月,需提供上刊照片、供应商盖章的投放记录等证明材料。

6. 制作 1 部工伤预防宣传片(含宣传) 1 项

结合桂林市工伤事故特征,以工伤事故为背景拍摄制作一部工伤预防宣传教育片,用于入企宣传培训、在广西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guilin.gov.cn>)或官方微信平台上宣传使用,要求:制作真人实景拍摄,时长不低于 3 分钟,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拍摄内容。

7. 公交户外宣传 1 项

选取桂林市市区K99路和85路公交车,分别在其1辆公交车车身上投放工伤预防宣传广告,投放时间不少于4个月;在桂林市市区选择人流量大的地段投放工伤保险及工伤预防主题的公交站台灯箱广告5块(由甲

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投放的公交站台灯箱所在的地段），投放时间不少于 3 个月，扩大线下宣传面。

8. 工伤预防线下宣传活动 6 场

联动桂林市 6 个区县开展工伤预防线下宣传活动各 1 场，选取人流量较大的地方（园区、街道、当地大型企业或产业园区）开展，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展示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工伤预防知识、安全生产、交通事故预防、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主题展板，以及VR、心肺复苏、触电感应、灭火器使用等体验方式提升普通市民对工伤预防的认知，在全社会普及预防优先的工作理念。

9. 打造职业伤害预防“三讲三宣”专项宣传活动 3 场

面向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三类新业态从业者开展 3 场宣传活动，现场设置政策咨询区、宣传展示区、互动区，围绕“讲行政法规”“讲工伤认定”“讲待遇保障”，科普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和工伤预防知识，增强安全防护意识。

10. 微话题宣传 20 部

在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上搭建#桂林工伤预防#微话题科普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等相关知识，针对建筑施工、机械制造、交通运输等工伤预防重点行业的工伤特征，制作 20 部工伤预防短视频，向网友及职工科普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等相关知识，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及能力，从源头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要求视频形式为竖版，时长 2 分钟左右。

11. 宣传物料（含宣传三折页、横幅、海报、宣传用小礼品等）1 项

根据服务内容制作、采购工伤预防、工伤保险等宣传三折页 6000 份，横幅 21 条，海报 27 张，工伤预防宣传用小礼品 1400 套（如水杯、雨伞、手提袋）等。

12. 媒体宣传 10 条

针对桂林市工伤预防工作开展的成果、亮点、标志性内容进行宣传，要求包含国家媒体（如《中国劳动保障报》不少于 500 字纯文字报道）1 条、国家级门户网站（如新华网、人民网、国际在线、中华网等）3 条、区级媒体或新媒体 2 条、市级媒体或新媒体 4 条。

13. 项目成果汇编书籍 1 部

项目验收时，提交《桂林市工伤预防 5 年行动计划项目成果汇编》1 部。

14. 标准化项目档案 1 套

依据国家档案标准与项目实施措施、内容和数据等形成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标准化电子档案、纸质档案 1 套并移交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档。

（二）工伤预防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业、机械制造业、运输业等）

1. 重点企业动态治理

（1）助力用人单位建立隐患自查制度 ≥ 180 家

针对用人单位面临的隐患自查依赖人工经验、漏检高风险隐患、政府部门难掌握真实风险分布、中小企业不具备隐患自查能力等问题，通过新技术手段赋能用人单位开展工伤隐患自查自纠，根据企业历史工伤事故及行业事故特征，为不少于 180 家用人单位智能精准推荐风险隐患清单，引

导企业进行隐患自查，匹配隐患整改建议及提醒机制，自查自纠后自动生成企业隐患自查自纠报告，包含自查过程、隐患情况和整改结果等，助力企业构建自主、科学的安全体系。

（2）重点企业其他动态治理

①安全员动态调研培训 ≥ 200 次

在项目周期内，针对新发生工伤的用人单位和近三年来事故较多的单位，由安全员入企开展当期及历史事故调研、隐患排查，根据用人单位历史工伤事故特点、现场隐患排查情况，全面梳理事故成因及风险点，定制培训课件并开展针对性培训，平均培训人数不低于 20 人/次，项目周期内针对性培训不少于 200 次。

②安全专家入企精准治理 ≥ 6 次

针对工伤事故发生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改善效果不佳或发生突发重大事故的用人单位，将由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资质的专家开展不少于 6 次的入企精准治理工作。专家需通过现场调研，完成工伤风险排查与评估，并为企业出具评估报告。基于调研评估结果，针对性地在企业内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培训结束后，定期进行回访，持续跟踪工伤风险改善情况，并结合现场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每场培训的平均参与人数不低于 80 人。

③联合调研督导 ≥ 4 次

针对工伤事故频发（超过同期值的 120%）且改善缓慢（改善率低于 50%）的用人单位，联合相关人社部门调研不低于 2 次，联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如应急、住建、卫健等）入企开展督导不低于 2 次。

要求通过对重点用人单位工伤态势的动态监测,实现区域工伤数同比下降至少 5%的目标。

(3) 工伤预防导师能力提升培训

①导师能力提升培训 ≥ 2 场

通过大数据综合分析工伤高发岗位、工伤高发伤害类型、工伤高发作业类型等,人社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如应急、住建、卫健等)联合发文,面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工伤预防导师能力提升培训,教授工伤隐患排查知识、方法和技巧,事故预防知识,企业自查自纠小程序和在线培训平台使用方法、授课技巧,让参训者具备“会预防”“会培训”“会指导”的综合能力,帮助重点企业建立工伤预防人才培训师库。计划培训不低于 2 场,每场 60 人左右,培训时长 8 学时,其中 4 学时理论培训,4 学时实操培训与考核。

②智助转训 ≥ 2000 人次

结合企业历史工伤事故,编制针对性的工伤预防培训课件,由参与工伤预防导师能力提升培训的安全管理人员回到企业,通过培训平台开展转训工作,转训预计覆盖 ≥ 2000 人次。

2. 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3 场

面向桂林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人事业务工作人员开展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相关内容、工伤认定程序及国内外机关事业单位工伤预防经验,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常见疾病预防、情绪管理、常见意外事故等。计划开展 3 场,每场培训人数 100 人左右,培训时长 4 学时。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定期检查并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二) 负责做好工伤预防项目的评估考核验收工作，支持乙方做好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工作；

(三) 对乙方在项目服务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四) 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五) 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 根据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按项目申报数量进行宣传（培训）；

(二) 必须有足够数量可承担实施本项目任务的相对稳定的专业人员，需负责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专业人员主要负责培训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应具有履行服务协议所必须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设备包含宣传培训活动所必须的相关台式电脑、手提电脑、打印机、摄影设备、会议室、警示教育室等相关办公设备和场地，并对项目进行监管；

(三) 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实施小结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

过程中的影像、文档等资料，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四）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发放培训资料，与受培训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五）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乙方调整服务内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配合甲方对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全程核查、全程跟踪的方式进行监督；

（七）配合甲方对项目的评估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负责进行整改；

（八）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团队）对项目进行监管。

第五条 乙方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由其自行完成或已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无侵害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对以上侵权行为的争议，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其中桂林市工伤预防文化IP形象、公益广告、工伤预防宣传片、公交车车身工伤预防宣传广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报告和项目实施过程性资料。由甲方按履约情况、服务成效、组织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验收评估，形成评估验收报告并报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乙方应按要求配合做好评估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签署项目验收表，连同项目总结、项目过程文档和各类音视频资料，形成项目归档资料，统一移交给甲方，并办理资料移交确认。（项目考核验收表见附件）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费用总计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1965000.00），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人员劳务费、管理费、场地费、培训、宣传、税金、必要的保险费用等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相应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壹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1375500.00）。

2. 本项目验收采用百分制评分，以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为依据，项目完成并经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联席会成员单位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得分 ≥ 85 分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3. 项目尾款按最终验收得分结算：

（1）验收得分 85 分（含）—90 分（不含）：支付项目尾款的 90%；即伍拾叁万零伍佰伍拾元整（¥530550.00）。

（2）验收得分 90 分（含）—95 分（不含）：支付项目尾款的 95%；即伍拾陆万零贰拾伍元整（¥560025.00）。

（3）验收得分 95 分（含）以上：支付项目尾款的 100%。即伍拾捌万玖千伍佰元整（¥589500.00）。

4. 验收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费用票据、项目实施有关明细、相应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比例尾款支付（无息），支付完成后本条款履约完毕。

5. 评估验收为不合格的，经乙方整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经乙方整改仍不合格的，则合同金额的 30%不予支付，且须继续按合同要求整改至合格为止。

6. 若因政策变更、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等非乙方自身因素导致部分服务项目未开展实施的，甲方相应扣除相应未开展实施服务的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昆明锋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十二条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交付发票为止，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所指定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桂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纳税识别号：12450300MB043479X6

地址：广西桂林市依仁路 24 号

联系电话：0773-2881036

第十三条 为保证工伤预防费专款专用，工伤预防费仅限用于自治区人社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

人社规〔2018〕17号)规定的项目支出。甲方有权对项目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必要时可复印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乙方必须做到所送结算资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数据、重复报送相关数据。如因结算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如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无法定或约定原因,任意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二) 甲乙双方按照经甲方审定的工作计划推进工作时,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视同乙方无能力完成项目,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的服务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需限期整改,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仍按本条第(二)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

(四) 乙方必须保证独立提供服务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

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大政方针，符合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对外宣传的口径，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或有其他不良倾向的意识形态错误的内容或形式，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七）如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八）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应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查处。

（九）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十）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部分，甲方同意利用的可据实结算。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 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十一)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十二)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应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可终止协议。

第十七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甲方确认乙方的协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报备。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合同首页的地址为指定通讯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均送达上述地址，签收之日即视为送

达；如任何一方的指定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均为有效，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3. 签订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3) 乙方的响应文件其他材料（如有）；(4) 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李程

日期：2026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王然

日期：2026年3月20日

附件

项目考核验收表

评分因素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打分	
履约情况 (60分)	宣传部分	举办1场桂林市2025年工伤预防部署会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		
		扩面宣传短信推送10万条	按合同要求完成10万条得1分，完成要求80%及以上得0.8分，60%及以上得0.6分，60%以下不得分	1		
		工伤预防短信精准推送10万条	按合同要求完成10万条得1分，完成要求80%及以上得0.8分，60%及以上得0.6分，60%以下不得分	1		
		设计打造桂林市工伤预防文化IP形象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		
		制作1部工伤保险公益广告（含3块户外大屏投放）	按合同要求完成广告制作得1分，完成3块户外大屏投放得1分	2		
		制作1部工伤预防宣传片（含宣传）	按合同要求完成宣传片制作得1分，完成宣传得1分	2		
		公交户外宣传	2辆公交车车身广告投放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	
			5块公交站台灯箱广告投放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少1块扣0.5分	2.5	
		6场工伤预防线下宣传活动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少1场扣0.5分	3		
		打造3场职业伤害预防“三讲三宣”专项宣传活动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少1场扣1分	3		
		20部微话题宣传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少1部扣0.125分	2.5		
		宣传物料	6000份宣传三折页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1分，完成要求80%及以上得0.8分，60%及以上得0.6分，60%以下不得分	1	
			21条横幅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1分，完成要求80%及以上得0.8分，60%及以上得0.6分，60%以下不得分	1	

评分因素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打分	
		27 张海报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 1 分，完成要求 80%及以上得 0.8 分，60%及以上得 0.6 分，60%以下不得分	1		
		1400 套工伤预防宣传用小礼品（如水杯、雨伞、手提袋）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 1 分，完成要求 80%及以上得 0.8 分，60%及以上得 0.6 分，60%以下不得分	1		
		10 条媒体宣传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少 1 条扣 0.5 分	5		
		1 部项目成果汇编书籍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		
		1 套标准化项目档案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		
	培训部分	重点企业动态治理	助力用人单位建立隐患自查制度 180 家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少 1 家扣 0.04 分，扣完为止	7	
			安全员动态调研培训 200 次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少 1 次扣 0.04 分	8	
			安全专家入企精准治理 6 次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少 1 次扣 0.5 分	3	
			联合调研督导 4 次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少 1 次扣 0.5 分	2	
			导师能力提升培训 2 场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少 1 场扣 1 分	2	
			智助转训 2000 人次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 1 分，完成要求 80%及以上得 0.8 分，60%及以上得 0.6 分，60%以下不得分	1	
			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3 场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少 1 场扣 1 分	3	
	服务质量（20 分）	宣传部分	宣传方案与合同是否相符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媒体宣传数量、质量与合同是否相符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视频制作数量、时长与合同是否相符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培训部分		隐患平均整改率不低于 80%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参训重点企业所属职工对工伤保险知晓率≥85%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评分因素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内容）	评分说明	分值	打分
		重点企业其他动态治理中，安全员培训平均每场≥20人、专家培训平均每场≥80人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2分，完成要求80%及以上得1分，80%以下不得分	2	
		开展培训的职工平均满意度不低于85%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4	
		开展培训的职工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4	
服务成效（10分）	过程满意度	项目实施成效是否满足当地要求。	满意得4分，一般满意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4	
	降数据	区域所服务重点企业工伤数同期下降至少5%	降数据下降5%及以上得6分，降数据下降3%及以上得5分，降数据下降1%及以上得4分，降数据下降0%及以上得2分，不降反增不得分	6	
组织管理（5分）	组织保障	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团队。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培训大纲、活动方案等文件。配合评估验收工作。	1.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培训大纲、活动方案等文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组织管理与响应质量较好得4分，一般视具体情况得2分，较差不得分。 (该项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5	
档案管理（5分）	归档规范	建立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档案，资料全面、详实、完整。档案目录清晰、管理规范，项目原始记录材料、影像等资料归档成册。	1. 档案管理完备无遗漏，完全参照国家档案标准进行装订，做到有迹可查，得5分； 2. 档案资料基本完备，部分存在缺失，视具体情况得3分； 3. 档案管理混乱，基本资料未归档、前后台账不对应，该项不得分	5	
总分				100	